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2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麗梅

聲　請　人　葉炯相

相　對　人　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甫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公司之主營業所，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4樓，已據聲請人起訴狀載明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